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執行手冊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2011年9月

版次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1.0	2008 年 4 月	
2.0	2010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的組織及架構(3.3 及 3.6)• 更新童軍興趣組之對應參考(5.2.3)• 更新深資童軍戶內活動之對應參考(6.2.3)• 修訂銅章及銀章之活動安排程序(8.4.1)• 更新各訓練申請表及行政表格
3.0	2011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金章活動安排程序(8.4.2)• 修訂各章級獎章申領程序(8.5)• 加入附件《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 更新各訓練申請表及行政表格

目錄

1. 背景	1
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簡介	2
2.1 獎勵計劃簡介	2
2.2 獎勵級別	2
2.3 計劃內容	2
3. 組織、架構及職責	4
3.1 簡介	4
3.2 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	4
3.3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	4
3.4 科目事宜委員會	5
3.5 地域辦事處	6
3.6 執行處支部	6
4. 基本規條	8
4.1 目的	8
4.2 參加資格	8
4.3 活動選擇及計劃	8
4.4 指導及評核	9
4.5 獎章完成及通知	9
4.6 獎章頒發	10
5. 童軍支部	11
5.1 參加級別	11
5.2 指導及評核	11
6. 深資童軍支部	12
6.1 參加級別	12
6.2 指導及評核	12
7. 樂行童軍支部	13
7.1 參加級別	13
7.2 指導及評核	13
8. 行政工作指引	14
8.1 引言	14
8.2 執行處支部之成立	14
8.3 參加獎勵計劃	14
8.4 訓練及評核活動之安排	14
8.5 獎章完成通知	15
8.6 轉換執行處支部	15
8.7 轉換執行處	15
8.8 參加者統計	16
9. 附件	17

1. 背景

- 1.1.1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自 1969 年開始成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稱「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的其中一個執行處，由青少年活動署（前稱訓練署）負責統籌在會內推行獎勵計劃。
- 1.1.2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本會開始實行獎勵計劃代章制度，童軍成員凡考獲本會所屬有關支部之進度性獎章後，可同時直接獲取相應等級之獎勵計劃獎章。
- 1.1.3 因應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之議決，本會及獎勵計劃總部經多次磋商後，現決定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停止執行上述代章制度。然而，本會將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以自主執行處之身份在會內推行獎勵計劃活動。（詳見活動通告第 38/2004 號）
- 1.1.4 因應制度之改變，本會在處理獎勵計劃事宜的組織、架構及職能作出調整。

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簡介

2.1 獎勵計劃簡介

2.1.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身為香港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是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成員之一。獎勵計劃擁有一套國際既定的原則，讓年青人透過完成章級要求，培養勇於挑戰及堅毅的精神。

2.2 獎勵級別

2.2.1 獎勵分為銅章、銀章、金章三級，參加者可以直接參加任何一級或順序參與，但必須符合各級年齡之規定方可獲准參加。

- a) 銅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四歲或以上
- b) 銀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五歲或以上
- c) 金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六歲或以上

2.2.2 此外，參加者必須在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各項活動，經評核合格後，便可獲頒獎狀及獎章。

2.3 計劃內容

2.3.1 每個章級均包括有四個科目，包括服務科、野外鍛鍊科、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而金章級則需加上團體生活科。參加者必需完成各科目的要求方能獲得獎章。

2.3.2 服務科以鼓勵參加者為他人服務為目的，參加者可選擇以參與社區服務、急救、兒童護理、拯溺、防火服務、動物護理、保護自然計劃等完成此科的要求。

2.3.3 野外鍛鍊科旨在鍛鍊參加者體能和意志，培養他們的探索和發掘精神。參加者可選擇以徒步、騎腳踏車、划獨木舟、駕駛風帆等方式，以小組形式策劃及完成一次有明確目的之旅程。

2.3.4 技能科鼓勵參加者發掘和培養個人興趣、社交及實際技能。參加者可藉參與藝術及工藝、電腦、語言、蒐集、音樂、康樂及生活藝術等活動完成此科的要求。

2.3.5 康樂體育科鼓勵參加者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參加者可選擇田徑、舞蹈、瑜珈、游泳及野外定向等活動，並以爭取更佳表現為目的。康樂體育科以分數為基準，每半小時活動可得 1 分，但每週不可超過 2 分。最少 12 分應由接受訓練取得，其餘分數可由「繼續參與」或以「達到水準」評分。

2.3.6 團體生活科鼓勵青年人參加有意義的團體活動並與不相熟的朋友共同生活，藉此擴闊個人經驗，改進社交技巧。一般參加者可選擇工作營、導師訓練班、外展訓練課程、服務計劃、領袖訓練、航海旅程訓練等。

2.3.7 五科在各章級的要求簡列如下：

	銅章級	銀章級	金章級
要求	14 歲或以上	15 歲或以上	16 歲或以上
服務科	最少 15 小時， 分 3 個月進行	最少 30 小時， 分 6 個月進行	最少 100 小時， 分 12 個月進行
野外鍛鍊科	兩日一夜	三日兩夜	四日三夜
技能科	6 個月	12 個月（已完成 銅章級技能科可 減至 6 個月）	18 個月（已完成 銀章級技能科可 減至 12 個月）
康樂體育科	24 分 *	30 分 *	36 分 *
團體生活科	--	--	連續外宿五日四 夜

* 每半小時活動可得 1 分，但每週不可超過 2 分。最少 12 分應由接受訓練取得，其餘分數可由「繼續參與」或以「達到水準」評分。

2.3.8 有關獎勵計劃各科詳細的規條及內容，可參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活動手冊：

- a) 活動手冊 – 服務科 (<http://www.ayp.org.hk/doc/ser-hb.pdf>)
- b) 活動手冊 – 野外鍛鍊科 (<http://www.ayp.org.hk/doc/exp-hb.pdf>)
- c) 活動手冊 – 技能科 (<http://www.ayp.org.hk/doc/sk-hb.pdf>)
- d) 活動手冊 – 康樂體育科 (<http://www.ayp.org.hk/doc/pr-hb.pdf>)
- e) 活動手冊 – 團體生活科 (<http://www.ayp.org.hk/doc/rp-hb.pdf>)

3. 組織、架構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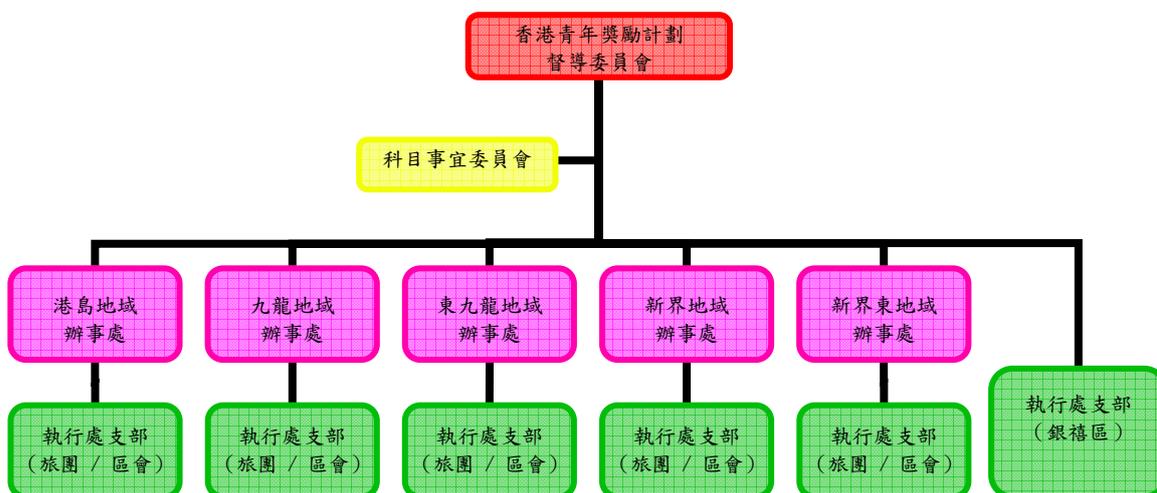
3.1 簡介

3.1.1 此章旨在闡釋香港童軍總會內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組織、架構及各單位之職責。

3.2 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

3.2.1 香港童軍總會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認可之自主執行處，可全權處理各章級（包括銅、銀及金章）之評核事宜。

3.2.2 處理獎勵計劃的常設單位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科目事宜委員會、各地域辦事處及各執行處支部（旅團及區會）。各單位的組織架構詳列如下：



3.3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

3.3.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為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

3.3.2 督導委員會設立目的，旨在就如何在本會內推行獎勵計劃活動提出建議，並督導各地域、執行處支部、各科目事宜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的運作。

3.3.3 督導委員會共有成員十九人，秘書由青少年活動署活動幹事擔任。其餘成員包括：

成員	人數	委任要求
主席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署總部總監（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出任。
副主席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署助理總部總監（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出任。
當然委員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代表出任。
委員	各1名	由各地域負責青少年活動的副地域總監提名出任。
	各1名	由各科事宜委員會主席出任。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署總部總監（童軍）或其代表出任。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署總部總監（深資童軍）或其代表出任。
	1名	由青少年活動署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其代表出任。
薦任委員	3名	由主席提名出任。

3.3.4 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每年七月至第三年的六月為止，不設續任限期。

3.4 科目事宜委員會

3.4.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科目事宜委員會，包括服務科、野外鍛鍊科、技能科、康樂體育科及團體生活科。

3.4.2 科目事宜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就各科的評核要求及措施，向本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為各金章級參加者安排評核。

3.4.3 各科目事宜委員會的成員不多於十二人，秘書由委員推選。成員包括：

成員	人數	委任要求
主席	1名	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提名，並經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當然委員	1名	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出任。
地域代表	各1名	由各地域負責青少年活動的副地域總監提名出任。
薦任委員	不多於5名	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提名出任。

3.4.4 各科目事宜委員會的成員應持有有效之領袖或總監委任書(包括暫許委任書)，並對該科目的要求及評核工作有深入認識。除當然委員外，野

外鍛鍊科事宜委員會的成員則必須同時為本會高級遠足審核員及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金章級審核員。

- 3.4.5 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每年七月至第三年的六月為止，不設續任限期。

3.5 地域辦事處

- 3.5.1 各地域將負責統籌其下各執行處支部推行獎勵計劃，並支援各執行處支部組長處理銅及銀章之評核。

- 3.5.2 地域辦事處的工作包括：

- a) 簽發紀錄簿；
- b) 舉辦迎新講座；
- c) 核對完成通知書及紀錄簿簽署以確保符合獎勵計劃要求；
- d) 保存各參加者及執行處支部組長資料；
- e) 統計完成銅及銀章之人數；
- f) 協助參加者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及
- g) 簽發徽章購買文件等。

- 3.5.3 建議各地域可因應需要，指派最少兩名幹部職員兼職負責獎勵計劃事宜，其中一名應為助理地域總部總監級或以上之幹部。此外，亦應安排一受薪職員處理日常的行政工作。

3.6 執行處支部

- 3.6.1 執行處支部之設立，旨在協助其內各適齡之支部成員進行獎勵計劃中銅及銀章各科評核（野外鍛鍊科除外）。

- 3.6.2 各旅團可向所屬地域辦事處申請成立執行處支部。

- 3.6.3 因應個別需要，各地域總部及區會亦可透過地域辦事處，向本督導委員會申請成立執行處支部，協助區內適齡之參加者，進行獎勵計劃銅及銀章各科評核（野外鍛鍊科除外）。該等參加者的所屬旅團必須沒有成立執行處支部，而其旅長亦授權區會替其旅團之參加者進行評核。

- 3.6.4 若區會之執行處支部內有多於五名參加者是來自同一旅團，區會應鼓勵該旅團自行成立執行處支部。

- 3.6.5 銀禧區為直屬於本督導委員會之執行處支部，並協助銀禧區內各旅團之參加者進行獎勵計劃銅及銀章各科評核（野外鍛鍊科除外）。

- 3.6.6 各執行處支部必需提名最少一位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包括暫許委任書)的領袖為執行處支部組長。新提名之領袖必須出席由本督導委員會舉辦之組長座談會，才獲考慮委任為執行處組長。獲委任後便可替其旅團內各獎勵計劃參加者擔任評核員。

3.6.7 執行處支部組長之工作如下：

- a) 提供意見及指引，協助參加者進行獎勵計劃的活動；
- b) 替各新參加者向地域申請簽發紀錄簿及安排其他文件；
- c) 安排各新參加者出席由地域辦事處或總會主持的迎新講座；
- d) 根據獎勵計劃要求，替旅團內各獎勵計劃參加者評核銅及銀章各科（野外鍛鍊科除外），並簽署紀錄簿作實；
- e) 向地域辦事處推薦執行處支部內成員完成銅、銀及金章；
- f) 安排參加者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及
- g) 每半年向地域辦事處提交一次準確的統計數字。

4. 基本規條

4.1 目的

- 4.1.1 此章旨在向各童軍成員闡釋在香港童軍總會內參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基本要求及條件。

4.2 參加資格

- 4.2.1 凡年滿十四歲之童軍支部成員、各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及各未滿二十五歲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下稱“童軍成員”），均可透過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參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4.2.2 獎勵計劃為一自願性參與之活動，各童軍成員可按個人需要決定是否參加。
- 4.2.3 參與計劃之成員（下稱“參加者”）需為已宣誓之童軍成員，而其所屬旅團或區會已獲本督導委員會授權設立執行處支部。
- 4.2.4 因應獎勵計劃的要求，童軍支部之參加者須待年滿十四歲後，其申請方能被接納。與此同時，樂行童軍支部之參加者必須於年滿二十三歲前申請參加計劃，往後之申請將不獲接受。
- 4.2.5 因應各支部的年齡規限，童軍支部參加者可選擇參與銅章或直接銀章級別的活動，而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參加者則可參與各章級的活動。詳細之年齡規限可參考附表：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	15歲或以上	16歲以下	16歲或以上	23歲以下	23歲或以上
銅章	x	✓	✓	✓	✓	✓	x
銀章	x	x	部份	✓	✓	✓	x
金章	x	x	x	x	部份	✓	x

- 4.2.6 參加者必須先出席由總會或地域辦事處舉辦之迎新講座，並開設獎勵計劃紀錄簿，方能展開獎勵計劃活動。

4.3 活動選擇及計劃

- 4.3.1 童軍各支部的訓練活動中，大部份都能滿足獎勵計劃各科的全部或部份的要求。參加者應利用其接受進度性訓練時所獲取的徽章及相關知識和

技能去完成獎勵計劃中的各科目，而無需重覆去接受多一次相同的訓練及審核。

- 4.3.2 凡未獲發獎勵計劃紀錄簿前已完成的徽章訓練及考驗，不能用作考取獎勵計劃各章級科目之用，除非有關活動是在獲發紀錄簿前三個月內開始進行，並符合獎勵計劃內對有關科目的規定。
- 4.3.3 同一進度性獎章相關項目、徽章或童軍活動只能完成其中一科獎勵計劃之科目。
- 4.3.4 各參加者選取活動時，宜與執行處支部組長相談，以便確定所選之活動及訓練能滿足獎勵計劃的要求。

4.4 指導及評核

- 4.4.1 參加者開始各章級之活動前，必須先獲得所屬之執行處支部組長同意，活動方能予以確認。
- 4.4.2 獎勵計劃之銅章及銀章級各科目，除野外鍛鍊科外，均由其執行處支部組長安排指導及評核工作。有關之導師及評核員可以是執行處支部組長本人、旅團內其他領袖及教練員、區幹部或地域幹部成員、主辦機構職員如學校老師或社區中心主任等等，惟他們應熟悉獎勵計劃的要求及對所選取項目有相當經驗並持有適當資歷。
- 4.4.3 各金章級參加者之評核工作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統籌，並安排由各科目事宜委員會委員評核相關之科目。
- 4.4.4 各級野外鍛鍊科的訓練及評核工作，需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認可之審核員執行。

4.5 獎章完成及通知

- 4.5.1 各參加者必須完成及達到參與章級內各科目之要求，方能獲取獎勵計劃該章級之獎狀及獎章。（有關各章級及科目的要求，可參閱第 2.3 節）
- 4.5.2 當各級參加者符合獎章科目之要求後，由各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紀錄簿作實（野外鍛鍊科則須由本督導委員會認可之野外鍛鍊科審核員簽署）。
- 4.5.3 各級參加者於完成章級中所有科目後，需填妥章級完成通知書及備妥有關文件，呈交地域辦事處覆核後，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副署並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安排領獎事宜。
- 4.5.4 參加者需於年滿二十五歲前完成所屬章級的各科目，方能獲取該獎章。

4.6 獎章頒發

- 4.6.1 各級獎章會於不同的儀式中頒發。銅章可於旅團集會或年度慶祝活動如旅慶等頒發。銀章級及金章級的頒獎禮會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籌辦。
- 4.6.2 各參加頒獎禮的領獎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 4.6.3 各童軍成員可佩戴獲得最高級之青年獎勵計劃布章於制服左袖上方之中央位置。而童軍領袖只可佩戴青年獎勵計劃之金章於制服左袖上方之中央位置，直至二十五歲為止。

5. 童軍支部

5.1 參加級別

- 5.1.1 年齡介乎十四至十五歲之童軍支部參加者，只可選擇銅章級別獎勵計劃作為開始。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童軍支部參加者，亦可選擇由直接銀章級別展開獎勵計劃活動。
- 5.1.2 為配合童軍支部的訓練特色及內容，[我們建議童軍支部參加者經由銅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5.2 指導及評核

- 5.2.1 根據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建議參加者可完成獎勵計劃銅章級全部科目及銀章級部份科目。待日後晉團成為深資童軍後，可繼續完成銀章級餘下之科目及金章級部份科目。
- 5.2.2 童軍支部已設有多元化的專科徽章制度，當中大部份的專科徽章之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銅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六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銅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二十四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銅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十五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 5.2.3 因童軍支部各專科徽章之要求和獎勵計劃可選擇的活動規則略有差異，部份專科徽章須延長活動期限、增加進行時數或符合其他內容以達致獎勵計劃之要求。有關童軍專科徽章與獎勵計劃的對應可參閱附件《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

6. 深資童軍支部

6.1 參加級別

- 6.1.1 年齡介乎十五至十六歲之深資童軍支部參加者，只可選擇銅章級或直接銀章級作為獎勵計劃的開始級別。年滿十六歲或以上之參加者，亦可選擇由直接金章級別展開獎勵計劃活動。
- 6.1.2 為配合深資童軍支部的訓練特色及內容，[我們建議深資童軍支部參加者經由直接銀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6.2 指導及評核

- 6.2.1 根據深資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建議參加者可完成獎勵計劃進級或直接銀章級全部科目及金章級部份科目。待日後晉團成為樂行童軍後，可繼續完成金章級餘下之科目。
- 6.2.2 深資童軍支部內之訓練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直接銀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十二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銀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三十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銀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三十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 6.2.3 由於每個訓練項目均有多個活動供深資童軍成員選擇，參加者仍需注意所選之活動在各方面，如活動性質、活動期限、進行時數及其他內容上是否符合獎勵計劃之要求。有關深資童軍支部活動與獎勵計劃的對應可參閱附件《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

7. 樂行童軍支部

7.1 參加級別

- 7.1.1 凡未滿二十三歲及已宣誓的樂行童軍支部成員，而其所屬旅團或區會已獲本督導委員會授權設立執行處支部，均可經地域辦事處申請購買紀錄簿並開始進行獎勵計劃活動。
- 7.1.2 為配合樂行童軍支部的訓練特色及內容，[我們建議樂行童軍支部參加者經由直接金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 7.1.3 參加者須注意所有科目必需於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否則將不能獲得該級獎章。

7.2 指導及評核

- 7.2.1 樂行童軍支部內之部份訓練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直接金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十八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金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三十六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金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一百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 7.2.2 由於每項訓練項目均有多個活動供樂行童軍成員選擇，參加者仍需注意所選之活動在各方面，如活動性質、活動期限、進行時數及其他內容上是否合乎獎勵計劃之要求。有關樂行童軍支部活動與獎勵計劃的對應可參閱附件《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

8. 行政工作指引

8.1 引言

8.1.1 本章旨在向各參加者及執行處支部組長闡述有關推行獎勵計劃的行政工作及程序。

8.2 執行處支部之成立

8.2.1 欲申請成為執行處支部的旅團，需填妥「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表」（FORM AYP/10），並於執行處支部開始運作一個月前交往所屬地域之辦事處。

8.2.2 旅團須提名該旅團內最少一名合適之領袖作為執行處支部組長，並安排其參與定期舉辦之組長座談會。該領袖須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包括暫許委任書)。有關執行處支部組長之職務請參閱第 3.6.7 節。

8.3 參加獎勵計劃

8.3.1 欲參加獎勵計劃的童軍成員，需填妥「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由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確認，連同有關文件（請參閱表格內之要求）交往所屬地域辦事處。

8.3.2 地域辦事處將為參加者安排申請紀錄簿及迎新講座，各參加者必須出席相關之迎新講座，而紀錄簿亦只會於迎新講座中派發。

8.4 訓練及評核活動之安排

8.4.1 欲展開獎勵計劃活動的銅章及銀章之參加者，需於活動開始前與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商討活動的計劃，並取得支部組長同意方可開始。

8.4.2 欲展開獎勵計劃活動的金章級參加者，與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商討活動的計劃後，需填妥「訓練及評核申請表」（FORM AYP/02 – FORM AYP/06），連同一份活動計劃（內容請參閱各「訓練及評核申請表」之附頁），由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確認，並於活動開始兩個月前交予地域辦事處，以轉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確認並安排約見。

8.4.3 由於個別科目須要增加進行時數或符合其他內容以達致獎勵計劃之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參加者須保存一份活動日誌，以便執行處支部組長作核對之用。

8.4.4 當參加者完成一個科目的要求後，各執行處支部組長需於紀錄簿上已完成的章級及項目上簽署確認（野外鍛鍊科則須由本督導委員會認可之野外鍛鍊科審核員簽署）。

8.5 獎章完成通知

- 8.5.1 各級參加者當符合獎章內各科之要求後，均可經所屬執行處支部向地域辦事處申領獎章。申請成員須備妥以下文件，並經所屬執行處支部交往地域辦事處申領獎章。

	「獎章完成通知書」(AYP/12)	「銀章／金章完成通知書」(AYP/07)	申請人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
銅章	✓		✓
銀章	✓	✓	✓
金章	✓	✓	✓

- 8.5.2 各申請經地域辦事處覆核後，將有關文件呈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確認，並由該署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辦理領獎事宜。
- 8.5.3 當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批核確認後，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將通知有關地域辦事處有關獲獎名單，地域辦事處將發出徽章購買文件予參加者。參加者可憑該文件購買已考獲之相關獎章。

8.6 轉換執行處支部

- 8.6.1 當參加者轉換旅團，又或是參加者原屬於區會的執行處支部，而其所屬旅團剛成為執行處支部時，參加者需辦理申請轉換執行處支部。
- 8.6.2 除隸屬於區會的執行處支部外，執行處支部均以旅為單位，所以在一般晉團或在同一旅內轉團的情況下，參加者不需作任何申請或通知。
- 8.6.3 申請轉換執行處支部時，參加者原屬之執行處支部組長需填妥「轉換執行處支部申請表」(FORM AYP/08)，並提交予所屬地域辦事處辦理。
- 8.6.4 地域辦事處收到轉換執行處支部的申請後，需更新有關記錄。如參加者轉往的執行處支部隸屬於其他地域，地域辦事處亦需把參加者的資料轉送往有關地域辦事處作出跟進。

8.7 轉換執行處

- 8.7.1 如參加者離開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如移民往外地等），參加者可選擇轉往其他執行處繼續其獎勵計劃活動。
- 8.7.2 擬申請轉換執行處之參加者，需填妥「轉換執行處申請表」(FORM AYP/09)，連同獎勵計劃紀錄簿提交往地域辦事處辦理。

- 8.7.3 地域辦事處收到轉換執行處支部的申請後，需更新有關記錄，並更新獎勵計劃紀錄簿內的資料。獎勵計劃紀錄簿更新後將經由所屬執行處支部交回參加者。
- 8.7.4 本會亦歡迎現隸屬於其他執行處之獎勵計劃參加者轉至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之申請。參加者在申請轉換執行處前，於其他執行處進行及已完成的章級及科目將會被認可。
- 8.7.5 擬申請轉換執行處之參加者，需填妥「轉換執行處申請表」（FORM AYP/09），連同獎勵計劃紀錄簿提交往地域辦事處。
- 8.7.6 地域辦事處將為來自其他執行處之參加者安排迎新講座，各參加者必須出席，而獎勵計劃紀錄簿亦只會於迎新講座中派發。

8.8 參加者統計

- 8.8.1 各執行處支部需每半年提交一次準確的統計數字，執行處支部組長需填妥「半年統計表」（FORM AYP/11）並遞交至地域辦事處，而填報時間以各地域辦事處公佈為準。

9. 附件

9.1 表格

<u>表格編號</u>	<u>表格內容</u>
FORM AYP/0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申請表格
FORM AYP/02	訓練及評核申請表（服務科）
FORM AYP/03	訓練及評核申請表（野外鍛鍊科）
FORM AYP/04	訓練及評核申請表（技能科）
FORM AYP/05	訓練及評核申請表（康樂體育科）
FORM AYP/06	訓練及評核申請表（團體生活科）
FORM AYP/07	銀章／金章完成通知書
FORM AYP/08	轉換執行處支部申請表
FORM AYP/09	轉換執行處申請表
FORM AYP/10	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表
FORM AYP/11	半年統計表
FORM AYP/12	獎章完成通知書
FORM AYP/13	野外鍛鍊科訓練班記錄

9.2 童軍活動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照表